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订对照表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二）<b>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b>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b>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b></p> <p>.....</p>
<p>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b>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b></p>
<p>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应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p>	<p>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应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b>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p>

<p>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b>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b></p>
<p>第一百一十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第一百一十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b>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b>；</p> <p>（四）具有五年以上<b>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b>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b>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b>和<b>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b>。</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b>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p> <p>（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b>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b>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p> <p>（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b>；</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p> <p>（四）在上市公司<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b>任职的人员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p>

<p>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第一百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p> <p>（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第一百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p> <p>（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p>

<p>(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四)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和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五)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b>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p> <p><b>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p> <p>(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b>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b>其他条件</b>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b>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b>作出公开声明；</p> <p>(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四)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b>交易所</b>。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b>证券交易所</b>提出异议的被提名人，<b>公司不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b>；</p> <p>(五)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b>交易所</b>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新增该条</p>	<p><b>第一百十三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b></p> <p>(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 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p>

	<p>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十三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b>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b></p>
<p>第一百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作出说明。</p>	<p>第一百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b>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b></p> <p><b>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b></p>
<p>第一百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第一百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b>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b></p> <p>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b>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b></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第一百八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1) 提名、任免董事；</p> <p>(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6)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p> <p>(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及其理由：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出现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独立董事应就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p> <p>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p> <p>(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p> <p>(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p> <p>(四) 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上市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p>
<p>新增该条</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本章程第一</p>

	<p>百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上市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第一百十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p> <p>（1）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经董事会决策的事情，公司必须按法定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论证不明确时，可要求补充。当一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采纳。</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p> <p>（一）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经董事会决策的事情，公司必须按法定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论证不明确时，可要求补充。当二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采纳。</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p>

<p>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b>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b>，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和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审议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的提案，应取得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和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b>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b>。董事会审议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的提案，<b>应取得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b>。</p>

因变更上述相应条款并依次对原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章程》中其他修订系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变化、标点的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再作一一对比。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